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10:00 在公司 705 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汪为民、王志明、潘煜双、王诗鹏、金赞芳，合计 5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 2022-039。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西尔有限责任公司（马绍尔群岛）（CHX & CLYPTY LTD，以下简称

“西尔公司”)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2,420.715 万元收购西尔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板纸公司”) 2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景兴板纸公司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0。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